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昆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戒毒偵字83、84、8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昆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83、84、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均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；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83、84、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8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020號鑑定書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日成分鑑定報告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9月9日

調科壹字第1142392094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核交985號卷第11至13頁、核交1102號卷第11、15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又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2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前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卉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3包 （含包裝袋3個）	送驗白色粉末3包，指定檢驗2包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送驗淨重：1.0625公克 驗餘淨重：0.5887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送驗淨重：0.1738公克 驗餘淨重：0.1613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
2	甲基安非他命5包 （含包裝袋5個）	送驗晶體5包，指定檢驗1包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送驗淨重：3.2610公克 驗餘淨重：3.2525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3	海洛因2包	送驗粉塊狀檢品1包

	（含包裝袋2個）	送驗淨重：0.20公克 驗餘淨重：0.19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送驗粉末檢品1包 送驗淨重：1.05公克 純質淨重：0.61公克 驗餘淨重：1.03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
4	甲基安非他命2包 （含包裝袋2個）	檢品編號：5715D008 送驗淨重：16.5627公克 驗餘淨重：16.5537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檢品編號：5715D009 送驗淨重：1.4599公克 驗餘淨重：1.4530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